**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本校畢(結)系所 | 系（所） |
| 實習學校 |  | 實習科別 |  |
| 通訊住址 |  | 手機或聯絡電話 |  |
| 郵局帳號 |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
| 教育專業課程總成績平均(需達90分以上) |  | 實習前最後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 |  |
| 切結事項 | 本人願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且詳細閱讀本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排除規定，所檢附資料與證明保證無偽造虛假之情事，如違反規定，已核發者，將予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者須於所屬之教育實習機構中，認輔弱勢學生1名並參加實習績優獎評選，始領取獎助學金。**立切結書人: ( 簽名及蓋章 )** |
| 實習學校簽章 | 同意該生於實習學校認輔弱勢學生1名其範圍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實習與身心發展為限。**實習學校主管簽章：** |
| 注意事項 | 1. 填寫不完備及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2. 申請條件等相關規定請依本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3. 如其他機關或單位獎助學金有不得兼領之規定，請勿提出申請。
4. 上學期申請者於實習結束前/下學期申請者於6月30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辦，逾期未繳交者不予撥款。
 |